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盛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孟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丸太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汝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913元（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7萬5,7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8,9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李盈菡